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7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江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戶籍地，應係位於嘉義市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被告之住所地不在本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